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胡天龙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

本人胡天龙: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税务咨询顾问;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总部税务咨询顾问;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美国普洛思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汉股份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 年 3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天龙	7	1	6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我们将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于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报告期内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现场参加了审计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对公司的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保持密切关注和严格监督。尤其在董事会审议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均给予公司充分提示，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保所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出现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等情况；关联交易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提醒和督促公司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后，审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证券部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本人详细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提交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

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所有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履行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届满，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胡天龙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24 年 4 月 18 日